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2:00（下午 1:30-2:00 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）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郭洪斌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906,372,335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16,508,826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889,863,509 股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245,378,6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7.5749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25,202,1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.832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71,215,0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029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6,443,2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7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74,163,5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719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,758,9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4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244,937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0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0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4,760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78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22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244,937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0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0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4,760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78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22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244,937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0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0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4,760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78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22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244,937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0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0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4,760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78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22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244,937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0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0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4,760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78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22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244,937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0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0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4,760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78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22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修改<公司章程>并授

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244,937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0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0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4,760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78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22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且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244,937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0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0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4,760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78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22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243,692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26%；

反对票：1,686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74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3,515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076%；

反对票：1,686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924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244,937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0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0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4,760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78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22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且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

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244,937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0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0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4,760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78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22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244,937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0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0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4,760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78%；

反对票：4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22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0日